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魔术大会暨世界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8181-XM001/01包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8181-XM001/01包
- 2. 项目名称 2025 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魔术大会暨世界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活动 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411.5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11.53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第十三届 中国北京国际 魔术大会暨世 界大学生魔术 交流大会活动 项目	411. 535	1	(1)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方案策划和完善;(2)魔术表演嘉宾和相关领导的邀请;(3)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节目编排、现场表演、场地搭建、舞美设计、会务保障、物料制作、氛围营造等;(4)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后勤保障,包括相关交通、餐饮、住宿等;(5)活动整体传播推广及汇总。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9</u>月<u>25</u>日至<u>2025</u>年<u>9</u>月<u>30</u>日,每天上午<u>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 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号

联系方式: 陈爽 010-80112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 隋工 010-8010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隋工

电 话: 010-80101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2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2025 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魔术大会暨世界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活动项目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u>/</u>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1		01 包:/;
12.1	投标保证金	···· 包:。
	(本项目不适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
	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有,具体情形: <u>/</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i>,</i> , <u>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 m	(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25.6	政采贷	融资 "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 Bh A El W L Bh A E A T K C A T T K C A T T K C A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96 1 1	海口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
26. 1. 1	询问	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
		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 461134326@qq.com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种灰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0101136;
20. 3	- 以尔刀 八	联系电话: <u>010-00101130;</u>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
		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收费对象:
		双页内
27	代理费	□未购入
21	八垤页	世界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u> 双头外面燃烧时 则时你只性顺力找火日往目刊为YA// (竹川竹</u>

[2002]1980号);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u> <u>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 1. 单位名称: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 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 3. 账号: 1108280 10400 00079

注: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实出出,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权,可以提供上述授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 网页截。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T.	
		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12			o === 10 - 14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 分(1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部 分(80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1)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 10 分; (2)项目分析针对性尚可、对需求理解基本全面、重难点分析较到位,得 7 分; (3)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 (4)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1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人员情况。要求项目团队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传媒、广告、艺术设计、视频制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 (1)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并需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 15 分; (2)方案涵盖上述需求内容,设置具体岗位职责,但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履历未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3)对团队人员未设置具体岗位职责,或职责描述不清,或对上述要求响应有缺项或人员专业背景及履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得 5 分; (4)项目团队人员不足 20 人或岗位职责未说明得 1 分。 (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执行方案。从①活动流程② 活动形式③活动内容④嘉宾阵容⑤组织观众应急预案 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等五个方案进行评审; (1)每项方案进行了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且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至少 4 项方案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包 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0 分; (3)至少 3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 际情况或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5 分; (4)方案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保障措施 (15 分)	(1) 现场秩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3) 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欠缺得 5 分; (4) 措施比较差,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活动推广 (15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应做好活动整体传播推广工作。 供应商应提出具体的传播推广方案。 (1)对方案进行详尽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15 分; (2)对方案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线上活动措施描述得 10 分; (3)对线上方案策划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得 5 分; (4)对线上方案策划内容不太满足需求 1 分 (5)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优越,得10分; (2)服务承诺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7分; (3)服务承诺欠缺,不满足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 2025 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魔术大会暨世界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拟邀请国际魔术嘉宾,在驻昌高校组织举办开幕式暨国际魔术大师魔幻秀等大会主体活动。大会后期,将在白浮泉遗址公园等昌平区文旅场景,组织开展街头魔法秀、魔法狂欢大巡游、魔术剧目等系列惠民活动。

2. 主要内容:

(1) 魔术大会开幕式。

魔术大会主体活动时间拟定为11月中旬,开展开幕式暨国际魔术大师魔幻秀大型演出。

(2) 惠民活动

为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定期开展精品魔法演出等,增强昌平文旅体验,带动文旅消费市场。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 2. 付款条件: 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的 60%作为项目首款;本项目执行完毕并提供结项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的剩余 40%款项。如该项目还将进行事后绩效评价,在完成事后绩效评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尾款金额为事后绩效评价确认的项目总金额减去项目首款金额。

三、技术要求

- (1) 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方案策划和完善:
- (2) 魔术表演嘉宾和相关领导的邀请;
- (3) 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节目编排、现场表演、场地搭建、舞美设计、会务保障、物料制作、氛围营造等:
- (4) 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后勤保障,包括相关交通、餐饮、住宿等;
- (5)活动整体传播推广及汇总。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025 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魔术大会暨世界大学生魔术 交流大会活动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 地址: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 致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5 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魔术大会暨世界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魔术大会")的活动承接等事宜。具体包括:

- 1. 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方案策划和完善:
- 2. 魔术表演嘉宾和相关领导的邀请;
- 3. 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节目编排、现场表演、场地搭建、舞美设计、会务保障、物料制作、氛围营造等:
 - 4. 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的后勤保障,包括交通、餐饮、住宿等;
 - 5. 活动整体推广及推广汇总等。

二、委托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魔术大会及系列活动因故推迟的,委托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并有权监督乙方相关工作。
- 2. 甲方负责协调昌平区相关部门,全程协助和支持乙方开展魔术大会各项工作。
- 3. 甲方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等重要文件进行审核。
- 4.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魔术大会相关场地。
-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 7. 乙方未按照预先设计方案执行本次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书面说明并应 采取措施减少方案变更对活动的影响。
- 8.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大会方案、大会影像资料、推广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负责魔术大会总体方案的策划工作。
- 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
- 3. 负责邀请大会有关人员,包括嘉宾、主持人等。
- 4. 负责被邀请人员活动期间相关的交通、餐饮、住宿等。
- 5. 负责场地搭建、灯光舞美效果呈现。
- 6. 负责设计、制作有关会议资料等。
- 7. 负责魔术大会票务工作。
- 8. 乙方负责策划活动推广方案,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9. 乙方应在合同及活动方案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魔术大会各阶段活动,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10. 乙方负责活动相关推广资料的整理,包括新媒体推广所需有关图片、文字及视频等素材。

- 11. 乙方负责在甲方工作职责和义务中约定的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工作或需要乙方支持、配合的工作。
- 12.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各项演出活动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确认后落地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13. 协议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魔术大会各项工作的影像资料摄制工作,并保证摄制效果。
- 14. 服务工作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以及活动举办、会议开展时的影像资料。如总结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进一步完善。
- 16. 乙方作为大会执行和推广单位,应当对大会举办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对大会中的应急情况进行处理。
- 1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文字、图片等材料,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并对其合法性负责,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若有,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 18. 甲方自乙方完成大会举办工作并提交所需留存的资料等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 日内组织验收,并依财政部门要求开展活动评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和评审工作并 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
 - 19.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

经财政评审,该项目的合作经费为Y___元(人民币大写:___),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

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的60%作为项目首款,即 ¥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本项目执行完毕并提供结项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的剩余40%款项,即¥ 元(人民币大写:)。如该 项目还将进行事后绩效评价,在完成事后绩效评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尾款金额为事后绩效评价确认的项目总金额减去项目首款金额。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经费均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	
开户	银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郎	编:	

六、违约条款

-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因自身原因,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且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3.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协议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 5. 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使用或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字、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乙方活动提供方案等的确认不免除乙方该等责任,甲方亦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因疫情防控或其他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大会取消,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七、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成品或所确认的设计稿件,在本协议费用结清后,其所有 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用于公益、 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的竞赛评比活动。

八、廉政承诺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与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他条款

- 1.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 2. 双方承诺对协议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 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 被无关人员接触。
- 3.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双方遇到本协议未明确的争议事项,本着互谅互让、互利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章) (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001×3,1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u>句)</u>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持	召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持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	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又	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	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	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	代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技	设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玄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	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		
序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u> </u>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赤矾石				ロ ログリスニン王州千才は門町/立。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7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